

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 20 周年慶祝感恩活動

「導護志工心守護幼苗情—街頭最美的風景」相片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 20 周年慶祝感恩活動總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相片徵選比賽，捕捉導護志工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偉大情操。
- 二、激發校園「受人涓滴，報以泉湧」的感恩心，透過影像文字表達心中對導護志工們最深的感謝。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小

肆、參加對象：導護志工、家長與教師均歡迎投件。

伍、實施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7 日

陸、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

- (一)統一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初選後，擇優薦送參加徵選。
- (二)各校薦送件數：每校務必送出 1 件，至多 3 件。
- (三)請各校將所有推薦作品以(學校名稱)_(作品名稱)_(作者).JPG 檔名方式，燒錄於一張光碟片內。請併同下列之相關報名表件，以聯絡箱(060)方式，送至蓬萊國小，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導護志工心守護幼苗情』相片徵選」。

二、參選資料及報名表件：(請填妥各項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 1)。
- (二)學校薦送報名清冊(附件 2)
- (三)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附件 3)
- (四)彙整所推薦全部作品之光碟片。

三、徵選收件日期：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止。凡逾期或未經學校薦送或學校未依上述報名規定經學校彙整列冊送臺北市蓬萊國小者，一概不予受理參加決選。

四、結果公布：得獎名單將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臺北市蓬萊

國小全球資訊網站上，並同時聯繫得獎者相關領獎事宜。

柒、作品規格及評審說明

- 一、作品規格：採個別方式以任何數位攝錄器材(如：照相機、平板電腦、手機…等)拍攝平面靜態照片一張(為可能印製展場海報所需，檔案請勿壓縮，以原始格式存檔。檔名：(學校名稱)_(作品名稱)_(作者).JPG；照片規格 3456*4608 像素以上；解析度 300dpi；檔案大小 5.62MB 以上)。另寫下「愛的小語」100-200 字內(含自訂『作品題目』及標點符號)，分享照片心情故事。(以中文為主，不得寫簡體字，另中文部分請以 word 檔呈現檔名：(學校名稱)_(作品名稱)_(作者).word)。

二、評審方式與評選程序

- (一) 遴聘評審委員籌組評審小組辦理評選。
- (二) 凡各校送交參加徵選作品均由承辦單位進行彌封編號後評選。
- (三) 各校超逾件數者一律退請該校依基準重新送件，倘造成逾期送件致不予受理者，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

三、評審標準

- (一) 作品中須具有表達感恩交通導護志工辛勞付出的正面意義；另文詞中的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 (二) 初選、決選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件參選作品成績以 100 分計算，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1. 主題掌握(與主題相符程度)：30%
 2. 照片與文字創作之意境表達：50%
 3. 整體創意表現：20%

- 四、本計畫聯絡人：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小學務處生教組劉文淵組長(電話 25569835#320)或學務處潘婉茹主任(電話 25569835#300)。

捌、獎勵

- 一、參加獎：凡經學校初選後薦送參加本局徵選者，均可獲精美禮品 1 份。
- 二、決選獎：(計 25 名)
 - (一) 錄取特優獎 5 名，每人各頒予圖書禮券 3,000 元與獎狀一紙。
 - (二) 錄取優等獎 5 名，每人各頒予圖書禮券 2,000 元與獎狀一紙。
 - (三) 錄取佳作獎 5 名，每人各頒予圖書禮券 1,000 元與獎狀一紙。

(四) 錄取入選獎 10 名，每人各頒予圖書禮券 500 元與獎狀一紙。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每人限投稿 1 件，參選作品應為作者之創作，如經檢舉為抄襲，於決選前經查屬實，不予評選；如於決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品。
- 二、 報名參加本計畫者，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本活動之主、承辦單位做教育宣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之使用。
- 三、 為維持徵選之公平性，不符合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校初選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獲選者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獎狀及獎品。
- 四、 各作品規格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 五、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不得參賽。

拾、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水木公益信託教育基金會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獎勵：辦理此次活動有功人員從優獎勵。

拾貳、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 20 周年慶祝感恩活動
「導護志工心守護幼苗情—街頭最美的風景」相片徵選實施計畫
報名表

學校全銜：		區	
姓名：		聯絡電話：	
稱謂		☐ 教師 ☐ 學校家長 ☐ 導護志工	
通訊地址：			
作品題目			
(愛的小語)			
(4*6 吋彩色相片黏貼處) 建議沖洗彩色相片後黏貼或用相片紙列印			
學校聯絡人：		(職稱：) 學校聯絡人電話：	
校長：		(簽名或蓋章)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 2

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 20 周年慶祝感恩活動
「導護志工心守護幼苗情－街頭最美的風景」相片徵選實施計畫
學校薦送報名清冊

學校全銜：

編號	姓名	稱謂 (教師、志工、一般家長)	作品題目	備註
1				
2				
3				
總計	_____ 名			

承辦人：

核稿：

校長：

聯絡電話：

※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表由學校薦送報名參賽使用，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名冊與作品併同參賽作品相片電子檔光碟送聯絡箱「060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小」參加徵選，逾期概不受理。
2. 送件規定請參照本實施計畫規定。
3.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 3

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 20 周年慶祝感恩系列活動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茲證明本人報名「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 20 周年慶祝感恩系列活動」，內容及相關之圖片之使用，皆取得授權，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若有違反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

著作人同意將上述著作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著作者/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學生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